

(函) 處 記 書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主旨：本院大法官受理臺灣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有違憲疑義一案，請惠示卓見。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財政部關稅總局	最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辦	擬			發	日期	公 佈 後 解 密
				文 附 件	字 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如 文	(全)處大一字第一九之七號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拾月卅壹日 發文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受理臺灣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有關進口貨物或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等文件所載不符即沒入其貨物之規定有違憲疑義乙案，請針對聲請意旨，尤對上開條文之法理基礎暨實務執行之必要性惠示卓見，並檢送相關資料供參。

三、檢附臺灣愛○股份有限公司釋憲聲請書乙份。

財政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〇二）二三五六八七七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陸月柒日 發文

發文字號：

台財關第八八〇二三四〇四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大院大法官受理台灣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之一規定有違憲疑義乙案，囑就該條文之法理基礎暨實務執行必要性表示意見乙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大院大法官書記處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處大一字第二九六五七號函暨本部關稅總局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台總局緝字第八八一〇二三七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聲請人受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四〇七號確定判決，認為其適用之法律，即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財產權等，並質疑行政法院判決所揭示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所訂之行



政罰，不問是否有可歸責於受處分人貨主之情事，而係以「貨物之違法性」論罰，不符憲旨等理由，聲請釋憲，謹就法理基礎及海關實務執行之必要性說明如次：

(一)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者，沒入其貨物。但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此一規定，係該條例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時增訂，其增訂之理由為：「依照現行條例規定，對於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貨物，於交通工具上或存儲於貨櫃集散站期間，貨主未報關前，海關因密報或自行抽查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貨主如以誤裝或溢裝等理由申請更正或退運，海關即無法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論處，致使不肖商人輕易可逃避處罰，故予增訂本條規定，以杜取巧。」申言之，增訂本條文之意旨在彌補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僅論罰於貨物未載入艙單或載貨清單之不足，俾對於貨物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口、載貨清單或運送契約不符之情況，亦有所規範，避免貨主以誤裝或溢裝為由請求更正或退運，造成緝私上漏洞。

(二) 對此，擬進一步說明，何以「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與「實到貨物」是否相符之查核如此重要，蓋該等文件於海關實務上通稱為「船務報關文件」，係海關緝私之原始文件，攸關日後報關查核之正確性。在



海關實際查緝之經驗中，確常有不肖業者，對艙口單、轉運艙單、運送契約……等為不實之記載，夾雜擬走私之物品，以俟機於報關前調包，達逃漏稅捐、逃避管制及規避檢查之目的。因為該等行為，貨主尚未報關，如沒有處罰條文，進口人將大可循此管道進行走私，一旦被查獲，隨意藉稱係誤裝、溢裝即得請求退運，則無異鼓勵民眾從事此無風險的走私行動，造成緝私上的一大漏洞。故該條文之規定，即基於憲法第二十三條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宗旨而定，以有效防杜貨主走私。加以因海關對於轉運貨物，無法全部派員押運，為避免發生查緝之盲點，該條文確有必要。

(三)

至聲請人質疑，本條文之適用，無視於貨主有無故意過失，而強將可能係他人之錯誤，導致貨主損失乙點，亦與該條適用情況不符，蓋該條文但書已訂：「經證明確屬誤裝者，不在此限。」；另本部七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台財關第一九九八四號函釋：「單純因艙口單記載錯誤而實際貨物與契約並無不符者免予處罰。」（附件一）；又七十三年七月五日台財關第一九五三〇號函亦釋示：「……如涉案實到貨物不涉及逃避管制或違反法令規定，且無漏稅情形者，擬認屬誤裝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沒入乙節，核屬可行……。」（附件二）凡此均足說明，本條文之適用，本部已一再重申排除誤裝、誤載等情事，而純以處罰貨主涉嫌逃漏稅捐、逃避管制及規避檢查等走私情事為限。因為依國際貿易常規，發貨人將貨物交付運送人託運，必先簽訂運送契約後，



運送人始將提單之一交付發貨人，再由其轉交收貨人；又按航運慣常作業，運送人係依簽約之裝船文件，依序製發原提單及艙單等文件，我國海商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亦明定，運送人對載貨證券亦即提單，除因與所收貨物之實際情況有顯著跡象疑其不相符合或無法核對時，得不予載明外，均應依照託運人書面通知之貨物種類、品質、數量、情況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標記載入提單內。該通知事項，託運人並應向運送人保證其正確無訛，其因通知不正確所發生或所致之一切毀損滅失及費用，由託運人負賠償責任，是以，發貨人於收受運送人交付之原提單時，對貨載內容之正確否，已屬可得而知，如有錯誤或無法核對，應即時要求更正或不予載明，始符常理。另艙單所列收貨人，自國外進口貨物，本即有義務告知發貨人依約裝運所購之貨物及提供與實際來貨內容相符之文件予運送人，避免發生艙單、載貨清單或運送契約文件不符情事，苟發生來貨與運送契約文件不符，除能符合該條但書規定或能證明係運送人誤載外，均應予以處罰，並無例外。此規定顯與大法官會議八十年三月八日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但書：「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罰」之意旨，相互吻合，並無扞格之處，條文上法律之公平性已兼顧周延，並無所謂不問有否可歸責於貨主之責任要件均受罰之情事，亦未違背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財產權等之要旨。

(四) 本案係因發貨人於涉案轉運貨物為高雄關稅局查獲後，始囑國外運送人於提單貨名末加註 E·T·C，嗣由收貨人（即受處分人、本案聲請人）向基隆關稅局以詳細貨名投單報關，以掩飾其虛報事實。受處分人未遵循國際貿易及航運正規秩序，踐行誠實報運義務，又無法舉證其為誤裝，違反海關行政秩序，應無庸置疑。而聲請人一再主張其無可歸責理由，既已循行政救濟管道請求採認未果，實係將事實認定問題之爭議，作為指控本條之理由。

(五) 至於該條文之處罰是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按實務上，如貨物與倉單或運送契約不符，一般收貨人若能證明該貨物係誤裝，海關即以退運處理，若係無人認領之貨物，海關則以貨主不詳予以沒入。至於本案，貨主出面指認貨物為其所有，又未能證明係誤裝、誤載，既然運送契約漏列之物品係碟影機、液晶錄放影機等，屬高關稅貨品（關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本案若非海關詳加查核，即被調包走私。走私一旦被查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本案海關依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處罰，對貨主言，已相對為輕；加以在貿易國際化與自由化之趨勢下，海關為加速通關計，抽驗查核比例已日趨降低，因此一旦果如聲請人言，對於走私案件僅處以漏稅額，實無從防遏走私情事。縱退萬步言，本件與一般報運貨物進口而有虛報情事之情形相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其處罰係「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



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以本件高關稅貨品言，若被處以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相對於本案以沒入貨物論處，亦無過重；況且，本件貨主根本尚未報關，實無從以漏稅額作為論罰之基準。因此本條係為防杜走私調包而設計，在通關便利之要求，查核比例日低及海關人力有限查核不易之情形下，為防杜貨主夾帶闖關，處以沒入之處罰，應無過當。

三、綜上，本條文之規定，於海關實際緝私行動中，為防杜調包走私，以維護廣大合法民眾權益，實有處罰必要，具有公益上之理由；而該條文之適用，已排除誤裝、誤載等情事，若收貨人未能證明貨物誤裝、誤載，而遭處罰，亦符合大法官會議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再者，該條文係為防杜貨主報關前走私而設計，在查核不易及為避免投機取巧，處以沒入貨物有實際上的需要，並無過當等情，符合比例原則。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部關稅總局、關政司

部長邱正雄

附件

4單純因艙口單記載錯誤而實際貨物與契約並無不

符者免予處罰

主旨：所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輪承運之轉運貨物與該公司所送艙口單列載貨名不符，應如何處理一案，准由該公司根據原發提單內容更改艙口單，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說明：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規範原旨係就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經海關查明與其根據運送契約（即提單）內容而填報之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內容不相一致時，為防杜貨主取巧闖關走私，乃規定除發貨人誤裝外，一概沒入其貨物。至於單純因艙口單填載錯誤而實際貨物內容與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並無不符者，即非該條規定之範圍。本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所承運之貨物為牛筋，其提單（運送契約）原列貨名為牛肉，事後船公司已據發貨人申請更改為牛筋，與實際貨物並無不符。茲因船公司作業有誤，未能相應更改艙口單致產生貨物與艙口單不符情形，雖非發貨人誤裝，惟依上開說明，仍無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

條之一適用之餘地，本案應准由該公司根據原發提單內容更改艙口單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理。（財政部73.7.19.台財關第一九九八四號函）

財
政
部

【釋示函令】

1 核釋運輸工具所載貨物在報關前經查與艙口單等文件所載不符時如何適用法律疑義

一 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係關於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者之處罰規定，而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則係關於該等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不包括轉運國外之貨物及通運貨物在內），雖已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中，惟經海關查明實際貨物內容與艙口單、載貨清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之貨

物內容不符者之處罰規定，此為兩者規範之分際，故國際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本國其他港口之轉運貨物，在未報關前，經海關查獲與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記載不符時，不論其是否屬同類型或同性質，亦不問是否為管制進口貨品，均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處理，並無適用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餘地。至於艙口單、載貨清單或進口貨櫃清單列報之空櫃中，經查獲櫃中實際載有貨物者，即屬「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之貨物，自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論處。二次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一條之一之立法原旨有別，其處分對象亦未必一致，凡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處分之案件，原則上應以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上所載之收貨人為受處分人，如收貨人未明或否認涉案貨物為其所有而海關復無法查明孰為真正貨主時，可按貨主不詳案例處理。三、至關於國際運輸工具所載進口貨物或轉運貨物，經查明與艙口單、載貨清單、轉運艙單或運送契約文件所載不符，如涉案實到貨

物不涉及逃避管制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且無漏稅情形者，擬認屬誤裝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處分沒入乙節，核屬可行，准照所擬辦理。（財政部73.7.5.台財關第一九五三〇號函）

財
政
部